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798933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长春汽车城备件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景阳大路3288号高力北方汽贸城9-8（D-8）130号房

代理机构 长春市恒信致远商标事务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消毒